

**湘西自治州人民医院**  
**联影 UMR660 磁共振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OMR-202208-MS08

甲方：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与建新路交汇处  
邮编：416000  
电话：0743-8669088

乙方：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2258 号  
邮编：201800  
电话：021-670766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联影 UMR660 磁共振设备维保服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维保设备及范围：**

1、对甲方的联影 uMR 660 (180017) 磁共振设备进行整机全保服务（包括磁体、液氦、冷头、压缩机吸附器+常规配件+线圈+常规保养+维修人工+外水冷机组（艾美康 B0-842F、BHY210520842FX023SXYG）+精密空调（艾美康 sau/f326、BHY210609sau/f362031xm）），除维保费外，所有维修维保服务甲方无需再额外支付除维保款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二、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

- A) 该设备合同期内翻新的相应费用及保险费用。
- B) 非乙方指派或甲方自行或擅自委托第三方修理该设备及更换该设备零件。
- C) 未按照操作手册的程序进行不正当操作造成的设备故障及其他人为损坏。
- D) 由于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火灾，房屋倒塌，电力供应等）。

**三、维保期限：**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7 年 8 月 9 日。

**四、维保费用：**

1、维保费用人民币：¥2,040,000 元（大写）：贰佰零肆万元整。

2、上述费用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对维保设备进行维保范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所有配件费、人工及服务差旅费等，即医院不用支付除维保款外的任何费用。

**五、付款时间及方式：**

1、先服务后付款。设备维保款分 10 期支付。每半年考核周期满后凭乙方提供正式的税务票据及书面的设备维保考核合格报告支付当期款项。具体付款时间及金额如下表：

付款时间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付款金额	204000 元	204000 元	204000 元	204000 元	204000 元

付款时间	2025年9月30日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2027年3月31日	2027年9月30日
付款金额	204000元	204000元	204000元	204000元	204000元

2、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 六、收款账户信息

1、乙方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

2、乙方账号：433862437777

3、乙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账号为唯一收款账号。如有变更，乙方应提前30日给出正式书面通知并得到甲方的认可，否则因未正式通知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七、甲方责任：

- (1) 自觉维护该设备，严格按设备使用手册的要求操作及日常维护，保证设备所需电源的正常供应。
- (2) 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自行或擅自委托第三方对该设备进行修理检测。
- (3) 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使用非乙方认可的零配件更换该设备故障的零配件。
- (4) 对合同项目下更换的零配件，应将更换下的原配件退还给乙方。
- (5) 主动协助乙方办理维保工作中所必须的有关手续及提供必要帮助。
- (6) 对于乙方服务期间提供的信息，甲方应该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给外界。
- (7)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八、乙方责任：

- 1、维保期内每年提供不限次数的人工上门维修服务；每年提供2次安全检查和预防性维护保养，安全检查和保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机械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电气安全检查、性能测试及校准，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提供保养检测报告，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保养中需要更换的损耗品免费提供。保养后对设备使用、维护和安全管理进行培训。维修或保养完成后，需提供维修报告、保养报告及检测报告等。
- 2、提供365天×24小时×5年服务。电话响应时间：1小时，收到现场服务请求后24小时内到达维保设备现场（不可抗力除外）。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提前预约服务时间，尽量不影响日常诊疗工作。
- 3、保证设备年开机率≥95%（按一年365天，每天24小时计算）。若设备开机率因乙方的原因低于95%，停机时间每超过一天顺延七天维保期。
- 4、提供3名以上有设备生产厂家授权的MR维修证书的工程师名单，维保周期内至少提供两次临床培训。

5、按维保设备检定规程要求定期进行计量检测/校准并取得计量检定合格证书。确保全部性能监测指标达标。

6、维保期内免费提供软件安全版本升级。

7、提供 400 或 800 服务热线（4006866088）电话供甲乙双方进行交流, 保证及时获得在线技术支持和维修诊断。设备远程诊疗服务配套费用由乙方负责。

8、国内设有配件品仓库及维保设备的全套配件, 当设备出现故障时, 保证配件 24 小时内抵达甲方现场（提供相关配件库证明文件）。

9、提供维保服务时, 按要求在甲方的设备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完成相关服务后, 须在甲方的设备科、使用科室保留原始工作记录（维修工单及保养清单）, 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每年须出具年度维保服务报告。

10、保证使用设备生产厂家认证测试的合格产品, 原厂生产或原厂认证许可使用的配件、损耗品进行维修、保养, 保证维修后的设备达到原厂合格标准及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 提供原厂原装线圈。

11、维保合同满时保证设备的液氦水平不低于合同起始执行时的状态（液氦水平合同起始状态：78%）。

12、具备必要的维保能力, 提供 5 份与甲方同品牌磁共振设备三甲医院维保合同复印件。

13、乙方有义务保守在维保工作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甲方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 不得对外泄露。

14、如果因其他原因设备不再使用（如：提前报废, 病人数量急剧减少等原因, 造成设备不再使用）, 甲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按日计算合同金额维保费用余款一次性付清。

## 九、违约责任

A) 维保期内, 因乙方进行设备维修、维护质量引起事故及医疗纠纷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或其他损失, 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或法律责任, 甲方经济损失优先从维保服务费中扣除, 不足扣除部分, 甲方保留追偿权利,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

B) 维保期内, 甲方每半年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包括：开机率、响应时间、故障排除及维保服务条款履行情况等）。若考核不合格,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于设备停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C) 维保期内, 未经乙方认可甲方擅自更换使用第三方零件,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已收取的甲方款项。

## 十、不可抗力:

1、被理解为法律或政府规定所造成的伤害或延误, 自然灾害如地震, 洪水, 火灾, 骚乱, 战争, 海难, 空难及其他与以上相似或不相似的, 然而不可预见不由双方控制的, 阻挡或影响此协议中

条款实施的情况。当事人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上述不可抗力事件需延迟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及时向对方提前书面通报，并应在不可抗力结束后最迟不超过 15 天向对方出具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具有一定公信力的不可抗力证明和请求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的书面申请书。对方在收到该证明和申请书后，应根据不可抗力情况的轻重程度，允许其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或不履行。

十一、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这种协商应在一方请求协商的书面通知传递至另一方后立即开始。如果上述请求送达后 30 天内，如无法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湖南省吉首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其他：

- 1、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方五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至合同约定的维保期限届满时止。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得进行转让。
- 3、本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实质性条款不得变更）。
-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乙方：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设备科：

使用科室：

签订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names for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 including '邹武飞'.

Handwritten signature for the使用科室 representative.

2022.8.22